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OMNIVISION®**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议案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19
议案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2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3
议案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5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3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	68
议案九：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9
议案十：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72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4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75
议案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6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8
议案十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1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84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威集团”）2025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入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没有在规定的股东登记日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2、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 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5、 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

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6、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可超过三分钟。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责任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与计算、监票。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 A 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 股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8、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一：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5/3/15	《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5/3/31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5/4/15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合同相关合同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5/4/29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5/5/19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5/5/23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6/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6/24	《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风险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7/18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8/29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9/12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
1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10/28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11/12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策事项
			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12/18	《关于确定 H 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之议案》

## 二、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聚焦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模拟解决方案三大核心板块。作为全球第三大数字成像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已广泛覆盖汽车、智能手机、家居安防、医疗、工业/机器视觉、新兴市场等领域。公司持续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不断提升高端图像传感器产品性能；紧抓汽车智能化发展机遇，以全球市占率第一的优势，为高阶自动驾驶提供高安全性视觉感知支撑；面向全球医疗健康需求升级，公司微型镜头模组解决方案可满足微创手术、手术机器人等场景的极致应用要求。同时，公司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积极推动端侧 AI、机器视觉等新兴场景落地，持续为终端产品赋予智能化体验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兼具半导体研发设计和半导体代理销售能力的企业，通过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发展及资源整合，助力公司更为全面稳健的开拓市场。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55 亿元，较 2024 年增加 12.14%。其中半导体设计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38.0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60%，较上年增加 9.98%；公司半导体代理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49.05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7.02%，较上年增加 24.52%。

2025 年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中，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2.4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73%，较上年增加 10.71%；公司显示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27%，较上年减少 8.47%；公司模拟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3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60%，较上年增加 13.43%。

### 1、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

公司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业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46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73%，较上年增加 10.71%。营收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面向汽车智能驾驶及新兴应用市场的图像传感器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 **(1) 汽车电动智能化纵深推进，车载 CIS 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持续深化，汽车制造商正不断加大在自动驾驶、车联网和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投入，中国市场在这一趋势中表现尤为突出。这些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为汽车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推动了公司业务在汽车电子市场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随着自动驾驶系统及舱内驾驶员监控系统渗透率快速提升，车载摄像头的需求显著增长。中国在新能源汽车及高级辅助驾驶系统领域的快速发展，持续拉动车载 CIS 的需求增长。伴随自动驾驶功能不断升级与普及，单车搭载摄像头数量预计稳步提升；同时，人脸识别、手势识别等车内智能化应用持续拓展，进一步带动中国车载 CIS 需求增长。

面向更高级别的自动驾驶功能的需求，车载摄像头正朝着高清化、多功能化、智能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以持续满足消费者对驾驶安全性和驾驶体验的不断提升的需求。公司车载 CIS 产品实现分辨率显著迭代，800 万像素产品加速普及，高分辨率图像传感器带来成像品质与信噪比的全面优化，为自动驾驶及辅助驾驶场景下的目标识别、环境感知与决策安全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供应商，凭借二十余年的行业积淀、完善的车规级验证体系及领先的像素及图像处理技术，为市场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车载 CIS 解决方案，产品全面覆盖 ADAS、座舱监控、电子后视镜、仪表盘摄像头、后视与全景影像等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公司推出采用 Nyxel®近红外技术的传感器新品，广泛应用于驾驶员监控系统，进一步丰富车规级产品矩阵，为业绩持续增长与市场份额扩大提供新动力。最新一代基于 TheiaCel®技术的汽车图像传感器在关键性能指标上保持行业领先，赢得客户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汽车市场的收入实现约 74.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2%，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 **(2) 多元智能应用需求高增，新兴市场打开成长空间**

为实现先进的影像拍摄与智能感知功能，运动及全景相机、智能眼镜、端侧 AI 及机器视觉等各类新兴市场，正推动着图像传感器的需求逐步释放。在设备小型化、个性化拍摄、软件算法及全景技术等趋势共同作用下，户外运动与短视频的兴起进一步扩大了影像记录需求，推动全球运动及全景相机市场实现较快增长。公司图像传感器作为影像捕获核心部件，凭借高像素、高分辨率、宽动态范围、出色的低光性能与低功耗等优势，即使在高速运动场景下仍可提供清晰、稳定、流畅的画面，为全景及运动相机的成像质量与稳定性提供关键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受益于运动及全景相机领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业务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伴随着行业不断挖掘智能眼镜技术创新应用，在娱乐、医疗保健、智能交互等多领域展现出巨大潜力，智能眼镜终端正由技术验证阶段迈向规模化渗透，智能眼镜产品在加速落地应用。公司面向全球市场提供视觉和传感解决方案，深度助力智能眼镜行业发展，凭借领先的全局快门（Global Shutter）技术，有效赋能终端实现高精度眼球追踪与 SLAM（同步定位和制图）功能，最大限度减少并消除图像伪影；依托紧凑型传感器低光灵敏度解决方案，精准满足手势检测、深度与运动检测、头部及眼球追踪等核心功能需求，大幅提升图像捕捉的清晰度与精准度。公司图像传感器具备小尺寸、低功耗的特性，高度契合智能眼镜设备的应用要求。此外，公司在智能眼镜领域实现 CIS 芯片集成 NPU 的技术突破，通过芯片级感知与 AI 计算的紧密融合，为解决智能眼镜在实时性、功耗、隐私和体积等方面的核心挑战提供了理想方案，让智能眼镜的 AI 处理更快速、更省电、更安全，随着智能眼镜行业迈入规模化渗透的重要发展阶段，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具备广阔的增长潜力。

机器视觉作为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的核心基石，是实现工业设备自主感知、精准判别与高效作业的关键支撑，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智能仓储物流、智能检测、机器人、智能交通系统（ITS）等领域，助力传统工业提质增效、加速数字化转型。当前机器视觉市场对 3D 相机及 CMOS 图像传感器需求旺盛，相关技术也大简化了工业相机的研发与场景适配门槛。公司依托自研 Nyxel®近红外增强技术、BSI 背照式工艺以及全局快门（Global Shutter）等核心专利技术，针对工业场景严苛的成像要求与复杂工况，打造多款覆盖高分辨率成像、工业 3D 感知、条码识别等场景的创新视觉解决方案，兼顾成像精度、响应速度与环

境适应性，精准匹配客户多元化、定制化的应用需求，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与完善的技术服务，收获下游客户与行业市场的高度认可。

伴随着公司在“人工智能+”终端领域的深度布局，公司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先进的视觉与传感解决方案，有力支持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在新兴市场实现收入约 23.69 亿元，同比增长达 211.85%。

### **(3) 智能手机市场景气度波动，高端新品迭代突破**

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4 亿台，同比下降 0.6%。2025 年上半年受消费电子补贴政策及春节旺季带动，市场阶段性回升，但后续增长动力不足；下半年受需求提前释放、补贴规模收敛等因素影响，市场同比延续下滑趋势。此外，叠加存储价格预计大幅上涨，手机厂商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剧。

从结构来看，IDC 预测，成本压力将推动安卓旗舰机型价格进一步上探，具备实质性创新与差异化竞争力的产品更受消费者认可，智能手机市场呈现高端化持续扩容、低端市场承压的格局。为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公司持续强化在高端智能手机 CIS 领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5000 万像素一英寸高动态范围图像传感器 OV50X，可支持旗舰智能手机实现电影级视频拍摄能力，目前已实现量产交付。公司持续丰富多规格产品矩阵，在 5000 万像素主流档位，陆续推出像素尺寸覆盖 0.6um -1.6um、兼具高动态范围（HDR）与低功耗等核心优势的多款新品，并基于 TheiaCel®技术平台拓展更多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在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

伴随智能手机行业技术迭代与创新升级，消费者对高清成像的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市场竞争推动高端技术加速下沉，高像素图像传感器需求逐步释放，2 亿像素图像传感器市场迈入快速发展阶段。凭借在成像清晰度、细节还原等方面的突出优势，2 亿像素产品有望成为智能手机 CIS 市场的核心增长点，引领新一轮影像技术升级。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预测，2027 年全球 2 亿像素手机 CIS 市场需求量有望突破 1 亿颗，中长期增长空间广阔。

受行业整体调整及主力产品周期切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自智能手机市场的收入为 82.72 亿元，同比下降 15.61%。报告期内，公司 2 亿像素图像传感器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导入，将为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 **(4) 安防市场稳步复苏，医疗创新化驱动高增**

全球安防监控市场迎来智能化、高清化迭代升级的关键阶段，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复苏态势，海外安防出口需求持续回暖，带动图像传感器在传统安防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安防场景对弱光夜视、全天候监控、精准识别的要求持续提升，推动产业链加速技术迭代，高端化、高性能成像成为行业发展主流方向。公司近年来聚焦安防领域高端化升级需求，持续加大核心产品研发布局与技术攻坚力度，依托自研 Nyxel®近红外增强技术，深度赋能安防类成像产品实现极致低光成像能力，在弱光环境信噪比、宽动态范围、夜视清晰度等核心性能指标上构筑显著技术壁垒，精准适配室外安防、夜间监控、远距离侦测等严苛场景需求，产品竞争力持续凸显。报告期内，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安防市场的收入实现约 17.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6%。

受益于医疗成像领域微型化、便携式、高清化升级趋势，叠加交叉感染防控、诊疗便捷性与成本管控带来的临床诊疗中对一次性内窥镜需求的持续攀升，医疗器械终端客户对内窥镜、微创介入、导管成像等设备的精度、体积、适用性及性价比要求持续提升，传统 CCD 图像传感器逐步被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替代，医疗专用 CIS 市场迎来快速扩容机遇。公司深耕医疗成像领域十余年针对性适配一次性内窥镜、微创器械的批量化、高性价比、微型化成像需求，为医疗器械厂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助力客户聚焦内窥镜、介入导管等核心部件的差异化研发设计，有效缩短产品上市周期、降低整体开发成本，构建紧密的产业合作生态。凭借严苛的医疗级品质管控、优异的微型化成像性能与稳定的供货能力，公司医疗 CIS 产品广泛适配微创手术、手术机器人、精准诊疗等场景，核心竞争力持续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图像传感器业务来源于医疗市场收入实现约 9.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66%。

## 2、模拟解决方案

在物联网、AI、电动汽车、云计算和 5G 等新兴应用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全球模拟集成电路产业有望在中长期里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汽车智能化、电气化和工业能效需求推动模拟芯片向更高性能和集成度方向发展。在消费电子领域，紧凑型 and 低功耗设计仍是提升用户体验的关键，工业场景强调可靠、宽温、高耐压、强抗干扰等性能，满足工控、储能、电网等场景的高精度采集与功能安全要

求。多样化的行业需求推动了对更小、集成度更高及更节能的仿真集成电路的需求。

消费电子领域历经此前库存去化周期后，行业需求迎来强势回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等主力产品更新换代叠加 AI 终端等新品类量产，带动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需求稳步回升，本土模拟芯片企业凭借性价比、快速响应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工业领域作为模拟芯片的高景气赛道，受益于工业 4.0 推进、智能制造普及、新能源储能装机扩容，对工业级模拟芯片的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成为消费电子之外的核心增长驱动因素。消费电子与工业场景双轮驱动，叠加国产替代加速推进，模拟芯片市场规模有望持续稳健增长，本土企业成长空间广阔。

汽车智能化、电动化浪潮下，车载模拟芯片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成为公司模拟业务的核心第二增长曲线。相较于消费级产品，车规级模拟芯片需满足 AEC-Q100 车规认证、宽温域稳定工作、高功能安全等级（ASIL-B/D）、长寿命可靠性等严苛要求；随着智能驾驶从 L2 级向高阶智驾演进，智能驾驶及智能座舱等系统，对高速传输、低延迟、高精度的车载模拟芯片需求急剧增长，车载模拟芯片单车价值量较传统燃油车显著提升。

公司充分发挥在汽车市场的品牌优势与客户资源，针对性布局车载电源管理、信号传输、传感器接口等多品类车载模拟芯片，完成车规级产品矩阵的完善搭建。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车规级模拟新品，精准适配智驾、座舱场景的高速信号传输、电源管控需求，顺利通过多家车企及 Tier1 客户的前期测试验证。后续公司将持续加码车载模拟芯片研发投入，完善高端产品矩阵，加速推进多款主力车载模拟产品的客户验证与批量导入，进一步打开车载市场增量空间。

公司模拟解决方案核心布局模拟 IC 及分立器件两大品类，覆盖电源管理、信号调理、功率驱动等核心赛道，深度覆盖消费电子、工业、通信等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与下游客户合作实现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公司模拟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3%。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模拟 IC 实现营业收入 2.96 亿元，占模拟解决方案业务的 18.32%，较上年同期增加 47.54%，车载业务已成为拉动公司模拟板块增长的核心动力，未来随着本

土化导入深化与智能化需求持续释放，业绩增长潜力将进一步释放。

### 3、显示解决方案

公司深耕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打造多元化、全场景的显示解决方案体系，核心产品包括 LCD-TDDI、OLED DDIC、TED（Tcon Embedded Driver）等多款核心芯片，形成覆盖中小尺寸消费电子、中尺寸 IT 终端、车载电子的全品类布局。当前产品已深度渗透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屏三大核心赛道，依托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与客户资源，稳步推进产品结构升级与市场覆盖面拓展。面对行业竞争加剧与毛利率承压的现状，公司持续深化供应链全流程优化，聚焦高价值产品迭代，在手机市场重点加大高刷 TDDI、带缩放功能 TDDI 等高毛利率产品的客户覆盖与出货占比，通过产品结构升级对冲标准品价格压力，稳步推动整体毛利率修复回升。

全球显示驱动芯片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型周期，市场规模稳步扩容、价值重心持续上移。其中高性能、高集成度、定制化产品的价值占比持续提升，成为行业增长核心引擎。伴随 AMOLED 显示面板在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 Omdia 数据，2025 年，OLED 在全球 TOP10 手机厂商需求总量中的渗透率将达到 65%。公司把握 OLED 的发展机遇，与国内领先的面板制造商密切合作，成功开发出适用于智能手机的 OLED DDIC 产品，并已成功导入一线面板厂商，实现量产出货。

笔记本电脑、平板等中尺寸终端朝着轻薄、低功耗、低碳方向迭代，对显示驱动芯片的集成度与性价比提出更高要求。公司 TED 芯片凭借低功耗、窄显示背板、低碳排放、高性价比四大核心优势，完美契合终端产品升级需求，叠加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存量更新与轻量化换机需求，中尺寸显示驱动芯片市场存量替代与新增需求双轮驱动，市场空间持续释放。

智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车载显示屏迎来多屏化、大尺寸化、高清化、交互化变革，应用场景从传统中控、仪表，快速延伸至副驾娱乐、抬头显示、后排大屏、流媒体后视镜等领域。车载芯片对可靠性、稳定性等车规认证要求严苛，准入壁垒高，公司不断投入车载显示驱动产品的研发以推出满足市场主流需求规格的车载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车载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已获得客户验

证导入。

报告期内，受到手机 LCD-TDDI 市场需求下降及供给冗余的影响，标准品价格持续承压。公司显示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7%。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及应用市场将为显示解决方案的成长提供创造更多机遇。尽管市场整体需求增长放缓，标准品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公司仍通过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拓展与供应链优化实现毛利结构改善。

### 三、境外发行 H 股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成功完成 H 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共发售 50,741,100 股 H 股，发行价格每股 104.8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53.18 亿港元。

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是公司完善境内外融资平台、优化资本结构的重要举措，依托“A+H”双资本平台，公司将统筹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的资源，持续完善全球化治理架构与运营体系。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加大关键技术研发投入，聚焦图像传感器、模拟解决方案及显示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前沿技术攻关，巩固技术壁垒；二是深化全球市场渗透，完善海外销售网络与本地化服务体系，提升全球客户响应能力与市场占有率；三是适度布局战略投资并购，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寻找协同机会，拓展业务边界。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以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回报股东。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

#### （一）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71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561,099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并同意将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鉴于该激励计划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将上述 3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0,414 份股票期权注销。

## （二）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831 名激励对象办理 3,859,246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鉴于该激励计划有 14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将上述 14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29,800 份股票期权注销。

## （三）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 3,36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期权 19,983,400 份。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发行及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开发

行了 2,4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4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 号”文同意，公司 24.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22.83 元/股。本报告期内，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621 股。

##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报告期内，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46 元/股调整为 162.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24 元/股调整为 161.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 截至目前，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 45,800,0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1.84 元/股调整为 159.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 4,941,100 股 H 股超额配售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9.38 元/股调整为 159.1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二) 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度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了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结项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累计 38,214.06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其他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

### （三）可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韦尔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 元人民币（含税）。

## 六、ESG 体系完善及进展情况

公司秉持“赋能科技，感知无限”的使命宣言，“强协同为用户创新更大价值”的服务理念，在“持续技术创新多元杰出的人才高度协同的供应链与客户群”核心竞争力的依托下搭建公司可持续发展策略，并建立了由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构成的三级 ESG 管治架构，明确其对应的 ESG 管治职能，实现自上而下的 ESG 事宜监管，保障公司 ESG 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公司积极响应科学碳目标倡议（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公司下属子公司美国豪威已于 2023 年提交 SBTi 承诺书，承诺短期、长期及净零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且该目标已于 2025 年 1 月通过了 SBTi 审验。同时，报告期内，美国豪威已完成 OV10652 的产品碳足迹核算，通过精准识别产品生产全链路排放源，为产品端精细化减排管理奠定良好基础。此外，美国豪威亦积极响

应 CDP 气候变化问卷，并取得 B-评级，充分体现其在气候治理、碳排放管理等方面的良好成效。本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5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七、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

随着智能设备、物联网、车联网等应用场景的快速渗透，与电子设备智能交互的用户需求一直在演变和蓬勃发展，并推动了源源不断的设计方案和应用迭代与创新。加快实现日常生活数字化步伐，是实现技术不断进步最强大的驱动力。

作为一家紧跟技术前沿的 Fabless 芯片设计公司，公司通过图像传感器解决方案、显示解决方案以及模拟解决方案为各细分行业的众多应用开发提供更多选择。公司着力发掘对各应用场景下客户及行业需求，努力成为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成长、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努力成为国内及国际半导体设计及分销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公司立足于半导体设计，利用在技术、品牌、销售渠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移动通信产品为发展根基，积极拓展产品在汽车、智能手机、家居安防、医疗、工业/机器视觉、新兴市场等领域。公司将通过清晰的产品和市场定位，构建稳定、高效的营销模式，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并购等资本化运作和规模扩张等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快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稳步、持续、快速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将统筹安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业务体系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二：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牟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朱黎庭）》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范明曦）》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胡仁昱）》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吴行军）》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牟磊）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牟磊，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3 年 6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主任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牟磊	8	8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及选聘境外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审计进程和重点审计事项，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跟踪，以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切实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在公司发行 H 股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审计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境外审计与境内审计工作的协同性、国际会计准则和内地会计准则的异同，以提升审计工作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并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在公司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持高度关注。对于本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0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进展，本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包括实地调研公司集团内境内

外子公司研发中心，参观公司展厅、实验室，系统观摩公司技术演进路线与核心产品矩阵，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从而对公司技术储备与市场定位形成了直观、全面的认识；除此之外，本人还深入公司工厂产线，实地考察生产基地内的晶圆测试产线，对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工艺管控能力及现场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对公司业务落地情况的理解。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合规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文宝博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本人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促进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磊

2026 年 5 月 7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朱黎庭）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朱黎庭，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7 年至今先后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朱黎庭	14	14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名称变更、H 股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着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充分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法律专业方面的特长，报告期内，除对公司的法律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帮助公司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公司运营稳健、合规外，本人还参与了对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相关风险评估等工作，重点就交易合规性、核心权利义务设置、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审阅，就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与合规问题提出了专业建议，以履行风险监督职责。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和完善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进展，本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包括实地调研公司集团内子公司研发中心，参观公司展厅、实验室，系统观摩公司技术演进路线与核心产品矩阵，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从而对公司技术储备与市场定位形成了直观、全面的认识；除此之外，本人还深入公司工厂产线，实地考察生产基地内的晶圆测试产线，对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工艺管控能力及现场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对公司业务落地情况

的理解。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均给予了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以及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股票期权的授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

充分发挥本人在法律、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促进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黎庭

2026 年 5 月 7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范明曦）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范明曦，女，197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任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环球市场部门分析师、副经理、副总裁；200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先后任瑞士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范明曦	8	8	0	0	否	1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H 股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4、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1 次会议，着重对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在国际金融市场的专业积累，凭借在国际金融机构任职的丰富经验，依托对国际资金流向、港股市场估值与投资者偏好的理解，搭建起公司与外资机构的沟通桥梁。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0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线下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此同时，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技术创新进展，本人于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实地调研活动，包括实地调研公司集团内子公司研发中心，参观公司展厅、实验室，系统观摩公司技术演进

路线与核心产品矩阵，深入了解公司关键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从而对公司技术储备与市场定位形成了直观、全面的认识；除此之外，本人还深入公司工厂产线，实地考察生产基地内的晶圆测试产线，对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工艺管控能力及现场管理等留下了深刻印象，加深了对公司业务落地情况的理解。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文宝博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本人在国际金融市场的专业积累，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促进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明曦

2026 年 5 月 7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胡仁昱）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胡仁昱，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门委员会主任；2004 年 1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04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苏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委会副主任；2021 年 3 月至今，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至今，任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14 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胡仁昱	6	6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选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会计专业方面的特长，在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关注审计进程和重点审计事项，督促公司及审计机构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对于本人提出的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公司管理层均能够给予及时回复和采纳，为公司提高治理水平、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6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不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本人任职时间接近六年，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本人已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履职工作的连续性及合规性。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仁昱

2026 年 5 月 7 日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吴行军）

作为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吴行军，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分别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在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吴行军	6	6	0	0	否	2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内部控制、选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2、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本人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名称变更及 H 股发行及在联交所上市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积极参加，着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4、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会议，着重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核查，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并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在专业技术方面的特长，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深入分析公司产品研发机制，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年度审计阶段工作进度等相关资料，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询问，并提供了相关建议和意见。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6 个工作日，本人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外，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以及外聘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定期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电话、线上会议、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持续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重点关注，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充分的解答，并听取和采纳提出的意见，保证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本人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个人理论水平及科学履职能力，为自身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夯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的方式，有效降低独立董事履职风险，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保障。

#### （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授予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经认真核查，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不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本人任职时间接近六年，且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离任后，本人已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履职工作的连续性及合规性。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行军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5,416,530.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63,283,212.4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9,927,593,495.86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261,074,075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 3,921,163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测算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25,715,291.20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82,193,174.40 元）总额为 607,908,46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03%。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其中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6 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 **一、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目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式分配利润；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的除外）。

####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六）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四）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工作。

## 五、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且与我公司合作良好，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审计费用。详细内容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竑	1999 年	1997 年	1999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鲁	2019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2000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5 年

## 2、上述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 (1) 项目合伙人：陈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5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2023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本期签字会计师：张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2025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2025 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4 年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4 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质量控制复核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 1 次。

### 四、审计收费

####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78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90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368 万元。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七：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现提议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以下若未明确指出，均指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威”）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 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2.43 亿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豪威集团	上海豪威	100%	93.50%	2.43	19.00	6.74%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豪威集团	香港华清	100%	82.47%	/	4.00	1.42%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豪威集团	北京鸿志	100%	32.75%	/	10.00	3.55%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911101086003836827
法人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37129508
法人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100%	91310000MA1H3X5962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05,694.53	34,619.30	71,075.24	174,070.80	4,041.08	90,693.43	19,520.36	71,173.07	145,958.08	6,173.26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48,927.68	122,820.26	26,107.42	543,749.21	9,638.86	121,604.84	104,580.37	17,024.47	370,529.44	5,385.75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361,230.93	337,744.35	23,486.58	405,413.20	-9,494.09	103,570.56	74,141.78	29,428.78	200,669.36	-1,894.6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3 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6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确定的，增加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现阶段业务需求，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控股子公司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

力的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虞仁荣	董事长	现任	282.35
吴晓东	董事	现任	281.95
贾渊	董事	现任	75.71
仇欢萍	董事	现任	160.53
朱黎庭	独立董事	现任	15.00
牟磊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范明曦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吴行军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胡仁昱	独立董事	离任	6.67

注：以上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等，未包含获得的股份支付金额。上述人员薪酬为在 2025 年任期内的薪酬金额。

###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公司董事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 1、内部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薪酬；

(2)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地区、行业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分为季度绩效薪酬及年度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季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方案实现结果为准。

## 2、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非在本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

## 3、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固定数额的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自方案生效后按月发放。

### （二）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将于季度及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计算发放。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任期内辞任、改选、新聘等原因变化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实施情况**

（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7,137,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回购最高价格为 93.6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86.64 元/股，回购均价为 88.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34,911,788.2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回购的 3,215,937 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3,921,163 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该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 3,921,163 股进行注销，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 3,921,163 股。

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

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 三、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
<b>A 股</b>	1,210,332,975	-3,921,163	1,206,411,8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0,332,975	-3,921,163	1,206,411,812
其中：回购账户	3,921,163	-3,921,163	0
<b>H 股</b>	50,741,100		50,741,100
<b>合计</b>	<b>1,261,074,075</b>	<b>-3,921,163</b>	<b>1,257,152,912</b>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一：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标准、发放及止付追索和调整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二：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情形与程序、离职后的责任义务、持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三：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  
**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高发行新股的效率和灵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于年度股东会提呈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使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20%的限额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或处理 A 股和/或 H 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和/或 H 股的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可认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一、决定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次或多次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类似权利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受制于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或类似权利的种类、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等。

三、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刊发与发行相关的各项公告。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四、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区或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五、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三项和第四项有关协议或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六、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七、安排公司在银行开立相关账户的事宜。

八、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所有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以进行有关股份的发行以及实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九、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权处理和执行与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体事宜。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和/或 H 股已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期权、权证、可转换债券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期权、权证、可转换债券或类似权利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完成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由股东会批准本事项当日起至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止（1）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2）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  
**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增强回购的灵活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于年度股东会提呈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即授予董事会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10%的限额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回购 A 股和/或 H 股。如公司根据该授权回购任何 A 股和/或 H 股，（1）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回购的 A 股和/或 H 股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或（2）将所回购 A 股和/或 H 股持作库存股。具体授权如下：

一、在满足如下第二、三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和/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

二、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数量的 10%（不包括库存股）。

三、上述第一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

款或提供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四、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执行将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持有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央结算系统（CCASS）设立独立账户存放该等回购的 H 股作为库存 H 股，并向 H 股股份登记处及相关经纪商发出明确书面指示以更新记录，确保中央结算系统中持有的回购 H 股明确标记为库存 H 股；

8、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五、该授权有效期由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止（1）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2）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45,800,000 股股份（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 H 股股份 104.80 港元发行 4,941,100 股 H 股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市交易。

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共计 50,741,100 股 H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50,741,100 股。

####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1、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2、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公司上述激励计划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期间内，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数为 7,012,160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7,012,160 股。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4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 2,4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韦尔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韦尔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53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3,253 股。

### （四）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213,200 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2%。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11,213,200 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0,970,29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60,970,295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三条</b> .....</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p>	<p><b>第三条</b> .....</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发行 45,800,000 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p>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 4,941,100 股 H 股，前述 H 股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合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097.0295 万元。
<b>第二十一条</b>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H 股普通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b>第二十一条</b>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0,970,295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210,229,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8%；H 股普通股 50,74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十六：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贾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贾渊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授权代表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贾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在公司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贾渊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提名高文宝博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委任高文宝博士替代贾渊先生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授权代表，该委任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下的授权代表变更为高文宝博士、任冰女士。

高文宝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 高文宝博士简历

高文宝，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2003 年加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先后任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技术科长、部长、技术副总监、常务副总经理，TPCSBU 总经理，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等职务，历任京东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京东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等职务，京东方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翌创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文宝博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